

2025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

项目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项目资金情况.....2

 （三）绩效目标.....4

 （四）项目组织实施.....5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7

二、评价结论.....7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7

 （二）绩效评价结论.....7

三、项目成效.....8

 （一）健全长效机制，治理效能日益显著.....8

 （二）严格资金管理，执行效率不断提升.....8

 （三）锚定绩效目标，食药安全保障有力.....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0

 （一）绩效指标设计需持续优化.....10

 （二）重视资金分配与预算资金不断压减的风险.....10

 （三）食药安全管理创新能力需持续加强.....11

五、有关建议.....11

 （一）增强绩效指标设计的科学性.....11

 （二）适时对业务模块及目标做出优化.....12

 （三）着力提升食药安全治理的创新能力.....1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13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13

 （二）绩效分析.....14

附件 1：1.2025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16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食品药品安全是社会民生和公共安全的根本保障。2012年,南京市开始设立市级食品安全专项资金。2014年4月,南京市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将食品安全专项资金调整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将药品抽检经费纳入专项。2017年12月,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宁财社〔2017〕976号),以规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后于2024年11月正式执行新的《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号)。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证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任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和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提高我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进而推动建立现代化食品药品监管体系,于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意见》（苏食安委〔2020〕7号）；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20〕16号）。

（2）项目内容

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包括食品生产和经营环节抽检，食品安全快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抽检，等等；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包括地产食用农产品抽检，食源性疾病预防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包括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品）行业监管，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预防处置等；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等。2025 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具体用于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及食用农产品、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器械抽检、买样费抽检费等 38 个支出方向。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4131 万元，压减 27.6 万元，实际支出 410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及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 和表 2。

表 1 2025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市级专项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支出标准
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及检测资金	3284.8	3270.2	3270.2	3270.2	100%	按规定支出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资金	350.4	342.4	342.4	342.4	100%	按规定支出
药品、化妆品、器械抽检	470.8	470.8	470.8	470.8	100%	按规定支出
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	25	20	20	20	100%	按规定支出
合计	4131	4103.4	4103.4	4103.4	/	/

2025 年南京市食药专项资金实际预算安排和拨付涉及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市公安局等多个资金使用单位，每个部门按照各自被分配的目标任务，合理合规的使用专项资金，在安排年度预算时，目标任务和资金分配规模两者之间都进行了量化数据的测算和配比。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涉及到的具体项目内容、资金使用单位、目标任务和资金分配额度，以及实际支出数详见下表 2、下表 3。

表 2 2025 年南京市食药专项资金实际预算安排和拨付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目标任务	总计
一、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及监测资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2.92 万	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不少于 17120 批次)	1832.92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825 万	用于食品应急抽检、组织开展承检机构数据质量筛查、报告评查等	825
	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485 万	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不少于 4800 批次），组织开展承检机构盲样比对、现场检查等	485
	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36.88 万	用于完成食品稽查抽检	36.88
	市卫生信息中心 3 万、市疾控中心 37 万、各区卫健委 18.4 万	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8.4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2 万	用于生产许可获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90 批次)	32
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资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4 万	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及监管人员能力提升行动、全市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提升帮扶工作	3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万	食安员大讲堂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万	建设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相关标准	19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43.5 万	食用农产品销售源头监管及相关工作	143.5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2.1 万	食品经营重点环节靶向性监管	32.1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0 万	无堂食外卖集中区专项提升行动项目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万	全市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项目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万	特医食品“四进”专项行动宣传团建设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万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	8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8 万	食品安全白皮书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万	食品安全宣传周及“金陵食事”、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等	2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万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项目	12
	市公安局 27.2 万	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	27.2
	高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3.2 万	用于建设高淳区食品产业“双提升”实训基地工作	3.2
三、药品、化妆品、器械抽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8 万、各区市场管理局 108 万	药品抽检购样（1500 次）、用于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抽检（26 批次）、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训基地培育	184.8
	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240 万	药品检验（1500 批次）	240
	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0 万、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20 万	用于化妆品抽检（100 批次）	4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万	用于编印制作南京市药品质量安全状况年度报告	6
四、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	浦口区、溧水区、高淳区、江宁区、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共 20 万	用于地产食品农产品安全检测	20
总计			4103.4

表 3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具体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工作任务或内容	实际支出数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及食用农产品	3094.8
承检机构考核、抽检数据分析、“你点我检”活动	50
食品用塑料制品、纸包装、餐具洗涤等生产、销售经营单位抽检	32
食品药品执法专项抽检	36.88
买样费、抽样费	150
药品抽检检验费	240
化妆品抽检-特殊化妆品抽检	40
器械抽检-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	26
食安员大讲堂	8
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及监管人员能力提升行动	18.57
制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规范	9.5
制定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实施指南	9.5
推动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落地落实	3.2
深入推进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	15.28
农贸（批发）市场快检运行、索证索票管理、疑似问题产品处置、快检方法及试剂盒验证评价等工作监督评价并开展复核性抽检。	82.61
食用农产品平价店、生鲜店、全市批发市场快检工作。	42.2
快检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能力确认。	12.69
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6
单位食堂（医院、养老机构、学校等）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24
集体配餐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5.4
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2.7
无堂食外卖集中区专项提升行动	10
全市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项目	3.8
特医食品“四进”专项行动宣讲团建设	4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风险评估	8
南京市医疗器械监管实训基地培育	8.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测	12
食品安全白皮书	8
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8
金陵食事	8
食品安全宣传周	12
社会宣传	4.86
问题样品采样	0.55
快检室仪器设备维保	15.95
涉案物品销毁	5.8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8.4
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	20
市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经费	5.87
合计	4103.4

(三) 绩效目标

1. 总绩效目标

准确掌握我市总体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地产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监管水平，督促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相关产品行业质量提升；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2035 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产地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运行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居全省首位、国内前列；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食品安全满意度、参与度显著提升，食品安全状况根本好转。

3. 年度绩效目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400 批次；购置的医疗器械教具数 ≥ 5 批；集体配餐食品安全管理评估数 ≥ 30 家次；对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 ≥ 8 家；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规线索排查数 ≥ 4 个；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数 ≥ 5 家；无堂食外卖集中区专项提升 ≥ 143 家次；快检从业人员能力确认数 ≥ 490 人；食用农产品平价店、生鲜店快检批次数 ≥ 546 批次；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批次数 ≥ 305 批次；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数 ≥ 200

人；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家数≥303 家；化妆品抽检批次≥100 批次；器械抽检批次≥26 批次；药品抽检批次≥1100 批次；排查特食生产企业≥20 家；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批次数≥107 批次；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评估数≥15 家次；全市批发市场快检批次数≥1800 批次；市本级食品抽检批次/千人≥3 批次；食品安全满意度≥70%。等等。

（四）项目实施

1.组织管理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主要依据《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 号）等文件实施，由南京市财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管理。**市财政局职责主要包括：**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批复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研究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政策；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指导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职责主要包括：**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草案；牵头研究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政策；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具体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各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和其他资金使用单位职责主要包括：**做好专项资金下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项目管理流程

依据《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号)规定，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纳入资金池管理，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有序、注重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食品药品风险监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其他经批准有助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支出等5大方面，项目和资金具体的管理流程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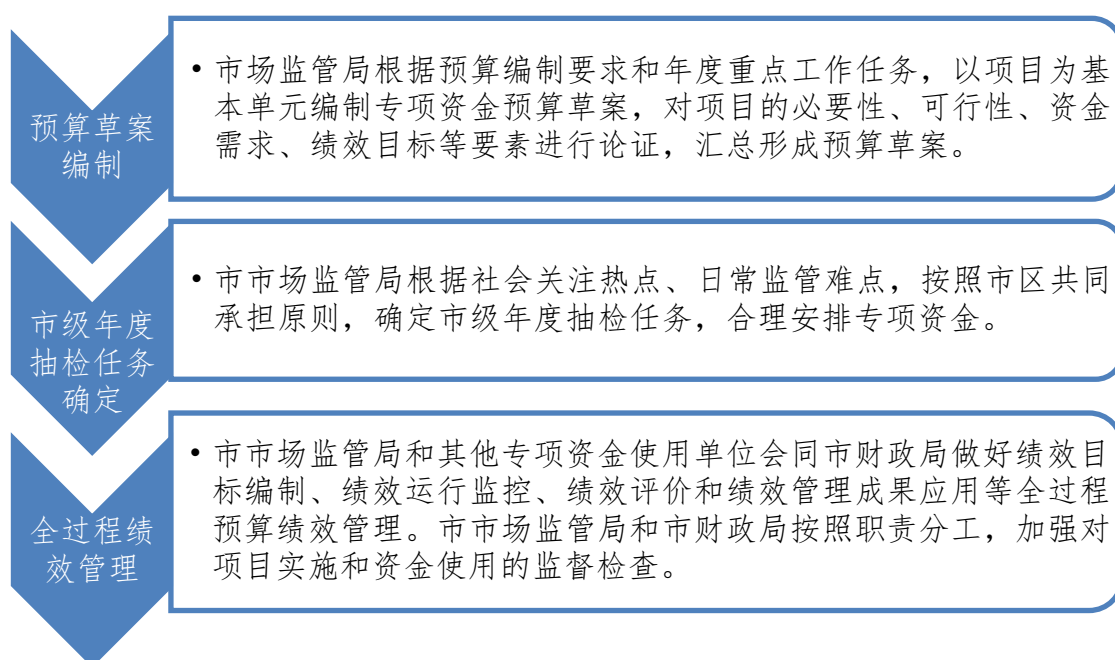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管理流程

3.资金管理

2025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在5大支持框架内，具体支持38个具体支持方向，专项资金严格按批复后的预算

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单位运转、楼堂馆所建设以及购置公务车辆等其他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支出。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主要涉及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各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和其他资金使用单位；监测对象；社会公众。等等。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4103.4 万元。评价范围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及食用农产品、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器械抽检、买样费抽检费等 38 个支出方向资金。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遵循可衡量性、可实现及相关性原则，坚持定性与定量化相结合方法，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对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96.7 分，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整体而言，2025 年度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资金执行效率、绩效目标，食药安全保障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绩效指标优化设计

方面、资金分配与预算资金不断压减的风险和食药安全管理创新能力提升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建议增强绩效指标设计的科学性、适时对业务模块及目标做出优化和着力提升食药安全治理的创新能力。（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三、项目成效

（一）健全长效机制，治理效能日益显著

2025 年，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出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约谈办法》，发布《食品生产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指南》；指导企业优化“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周月”管理制度；加强“行刑衔接”，与多部门建立线索互移、信息共享、联合研判体系，全年共办结食品案件 2306 件，罚没款 471.9 万元，食品案件数占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总案数的 47.8%；针对小作坊、农批市场等经营特点，建立了“错时检查”“反向倒查”等常态机制，与外地监管部门建立网络平台肉制品售假问题监管协查常态化合作机制。等等。

（二）严格资金管理，执行效率不断提升

2025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103.4 万元，共分五批下达。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中，细化了项目名称、具体内容、数量、标准、资金需求、政策依据、使用单位及完成时限等要素，强化专项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照《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 号）规定，把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和使用方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预算执

行率 100%，对专项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高效保障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及食用农产品、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器械抽检等 38 个支出方向的履职需要。

（三）锚定绩效目标，食药安全保障有力

1.抽检力度大。市本级食品抽检 3.27 批次/千人，较好完成了 3 批次/千人的目标；化妆品抽检批次 120 批次，高出 100 批次目标的 20%；器械抽检 65 批次，远超 26 批次的目标值；药品抽检 1500 批次，绩效目标的完成率为 136.36%；排查特食生产企业 20 家、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1 家；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90 批次；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 245 批次；食用农产品平价店、生鲜店快检 551 批次；全市批发市场快检 1812 批次，超过 1800 批次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 236 人。全年共办结食品案件 2306 件，罚没款 471.9 万元，食品案件数占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总案数的 47.8%。

2.监测评估广。推行“可视化”远程监控，全市各类食品生产企业主体摄像头上线数超 1.3 万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462 批次，高出 400 批次目标值 15.5%；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规线索排查 17 个；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

303 家，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集体配餐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33 家次，高出目标值 3 家次；单位食堂（医院、养老机构、学校等）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170 家次，高出 160 家次达 6.25%；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15 家次。

3.服务能力强。全年全市新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 57 名，同比增长 46%；举办食安员大讲堂共 8 期；无堂食外卖集中区专项提升 143 家次；快检从业人员能力确认 503 人次；推动落实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 1 个；食品安全白皮书 1 个；深入推进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 100 家；健全全市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持续扩充规模，全年开展活动 677 场，宣讲团配合开展特殊食品宣传活动 11 场。上述指标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了 85.1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计需持续优化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产出数量指标在与资金支出方向的匹配度、量化程度以及数据可获得衡量方面设计较好，存在可优化的问题包括：**一是产出质量指标定量化不足。**在绩效目标表中只设计了“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情况”、“宣讲团宣传活动完成情况”和“特食生产企业排查完成情况”三个定性指标，目标值非量化；**二是成本指标缺失。**年度绩效指标没有设成本指标，结合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和评估等业务特点，可以设计一些成本指标；**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少且量化不够。**社会效益指标只设定了“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和“净化网络销售环境”两个指标，从指标表达方式分析，这两个指标属于管理类指标，且目标值没有量化。

（二）重视资金分配与预算资金不断压减的风险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被压减了 27.6 万元，“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批次数”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批次数”两个指标受到了影响，这比 2024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在执行时被压减 2176.5 万元，19 个指标受到了影响的情况改善了很多。但在基层减负、企业减扰、政府“过紧日子”背景下，如果预算资金不断被压减，会带来业务模块资金分配不足，履职不够的风险，最终会影响到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履职效能，需要给予高度重视，并准备做出相应业务内容调整的安排。

（三）食药安全管理创新能力需持续加强

面对食品源头污染、产业基础薄弱、行业门槛低、从业人员法制意识不强等传统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等现实，全链条监管衔接机制尚不健全，网络销售、直播电商、预制菜等新业态新模式迅速崛起，带来食品安全治理新的风险。在监管手段上，顺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治理能力还不强，信用监管、融合监管、智慧监管以及全链条协同治理水平亟需加快提升。等等。

五、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指标设计的科学性

一是针对产出质量指标定量化不足的问题，可以从产出数量指标延伸出一些产出质量指标，如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率、药品事故下降率、单位食堂（医院、养老机构、学校等）食品安全管理合理率等等；二是针对成本指标缺失的

问题，可以从食品抽检、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器械抽检、买样费抽检费等成本下降率来进行设计；三是针对社会效益指标少且无量化问题，可设计为可量化的“网络销售净化率”、“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合格率”等，同时要增加社会效益指标的数量。

（二）适时对业务模块及目标做出优化

在预算资金规模不断被压减，对食品药品安全要求高、标准严、任务重的背景下，需要重新梳理现有的食品药品工作任务重点和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降低执行效率和社会效益不明显的资金规模，并相应的调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晰专项资金申请标准和依据，要尽可能保持预算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的稳定性。同时突出全量治理，建立完善“本底清单”、突出靶向治理，建立完善“问题清单”、突出聚力治理，建立完善“责任清单”、突出综合治理，建立完善“措施清单”。

（三）着力提升食药安全治理的创新能力

新时代食品安全治理正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从“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从“单一监管”向“协同共治”转变。要着力提升风险治理能力，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手段，提升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实施针对性抽检，加强抽检数据分析利用；加快智慧手段应用，加力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开发“人工智能+食品安全”应用场景，聚焦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和新兴业态，强化全链条排查整治，健全风险发现、研判、预警和处置闭环机制，

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性有效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项目评价思路是基于项目背景、内容、资金、过程及利益相关方等要素，结合绩效评价自身的特质及规则，通过对2025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及持续影响力的评价获得绩效结论，梳理存在的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提出调整项目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管理模式、流程等方面的政策建议。评价主要采取文献调查法、访谈调研法、专家赋值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2.评价组织与分工

本项目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处牵头，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其中，财务处负责项目评价组织、数据资料分析和撰写自评价绩效报告；各相关业务处室提供数据资料和配合财务处进行自评价绩效报告的撰写。

3.评价过程

(1)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4月15日—4月30日)：搜集并分析文件资料；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

(2) 基础数据填报(5月1日—5月15日)：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报告数据需求，提交基础数据信息收集表、调查问卷供相关方填报。

(3) 数据复核、访谈与调研(5月16日—5月31日)：

基于基础数据、财务数据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有针对性的访谈、座谈及问卷；整理访谈报告和问卷调查报告。

（4）撰写绩效自我评价报告（6月1日—6月15日）：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与相关方沟通、反馈及审定初稿；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并形成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终稿。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基于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目标而设计，指标能客观反映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具体指标体系要素包括：各层级指标、指标权重、标准值、标准值依据、评分规则、评分过程以及得分。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及11个二级指标、46个三级指标。主要采用逻辑分析法、关键因素法、主成分法对指标进行分层选择；利用专家赋值法、均分权重法、层次分析法（AHP法）为各绩效指标权重赋值；利用理论政策制度文本、历史数据分析、年度横向比较等方法确定标准值；依据各类文件精神、国家公布的官方数据、工作任务安排、行业标准、历史数据等方法作为标准值依据；根据绩效目标要求、业务流程因素来订评分规则，挖掘分析各类数据，依据评分规则评定绩效分数。详见附件1。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本项目的决策指标共计12分。其中：

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权重分各为 2 分，分别得满分，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目标部分达成。原因：在绩效目标表中只设计了“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情况”、“宣讲团宣传活动完成情况”和“特食生产企业排查完成情况”三个产出质量指标，指标数量偏少；成本指标缺失；社会效益指标少，且设计的两个指标严格意义上讲属于管理类指标，对于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这一公共服务性质的资金，社会效益指标很缺乏。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目标部分达成。原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质量指标中“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情况”、“宣讲团宣传活动完成情况”和“特食生产企业排查完成情况”的这三个指标的目标值，只是定性描述，缺少可衡量性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和“净化网络销售环境”两个指标的目标值只是定性描述，缺少可衡量性指标值。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目标部分达成。原因：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被压减了 27.6 万元，“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批次数”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批次数”两个指标受到了影响，未完成年初订立的 305 批次和 107 批次，实际值分别为 245 批次和 90 批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有待夯实。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目标部分达成。原因：在事权与支出责任范围未作大幅调整的情况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逐年受到压缩，导致资金使用规模与项目内容匹配度受到影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稳定性不充分。预算资金安排的不稳定性，会带来业务模块资金分配不足，履职不够的风险，最终会影响到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履职效能。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中 ,资金管理指标权重分 10 分 ,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组织实施权重分 8 分，得满分 8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权重分 28 分，得满分 28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权重分 1 分 ,得满分 1 分 ,得分率 100%。时效指标权重分 1 分，得满分 1 分，得分率 100%。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中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分 30 分 ,得满分 30 分，得分率 100%；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附件 1：1.2025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1.2025 年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绩效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南京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	2025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地产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监管水平，督促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相关产品行业质量提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市本级食品抽检 3 批次/千人，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107 批次，食安员大讲堂期数 5 期，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数 5 家，动落实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 1 个，制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评价规范 1 个，制定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实施指南 1 个，深入推进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家数 60 家，对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 8 家，宣讲团配合开展特殊食品宣传活动 10 场，排查特食生产企业 20 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400 批次，购置的医疗器械教具数 5 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规线索排查数 4 个，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数 200 人。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 303 家，食用农产品平价店、生鲜店快检工作 546 批次，全市批发市场快检 1800 批次，快检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能力确认 490 人次，单位食堂（医院、养老机构、学校等）食品安全管理评估数 160 家次，集体配餐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30 家次，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15 家次，无堂食外卖集中区专项提升 143 家次。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 305 批次。药品抽检 1100 批次，特殊化妆品抽检 100 批次，食品安全白皮书 1 个，器械抽检 26 批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健全长效机制，治理效能日益显著。2025 年，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出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约谈办法》，发布《食品生产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指南》；指导企业优化“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周月”管理制度；加强“行刑衔接”，与多部门建立线索互移、信息共享、联合研判体系，全年共办结食品案件 2306 件，罚没款 471.9 万元，食品案件数占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总案数的 47.8%；针对小作坊、农批市场等经营特点，建立了“错时检查”“反向倒查”等常态机制，与外地监管部门建立网络平台肉制品售假问题监管协查常态化合作机制。等等。 （二）严格资金管理，执行效率不断提升。2025 年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103.4 万元，共分五批下达。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中，细化了项目名称、具体内容、数量、标准、资金需求、政策依据、使用单位及完成时限等要素，强化专项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照《南京市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4】4 号）规		

定，把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和使用方向，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对专项资金使用做到了专款专用，高效保障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及食用农产品、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器械抽检等 38 个支出方向的履职需要。 （三）锚定绩效目标，食药安全保障有力。1.抽检力度大。市本级食品抽检 3.27 批次/千人，较好完成了 3 批次/千人的目标；化妆品抽检批次 120 批次，高出 100 批次目标的 20%；器械抽检 65 批次，远超 26 批次的目标值；药品抽检 1500 批次，绩效目标的完成率为 136.36%；排查特食生产企业 20 家、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11 家；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90 批次；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 245 批次；食用农产品平价店、生鲜店快检 551 批次；全市批发市场快检 1812 批次，超过 1800 批次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 236 人。全年共办结食品案件 2306 件，罚没款 471.9 万元，食品案件数占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总案数的 47.8%。2.监测评估广。推行“可视化”远程监控，全市各类食品生产企业主体摄像头上线数超 1.3 万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462 批次，高出 400 批次目标值 15.5%；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规线索排查 17 个；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 303 家，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集体配餐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33 家次，高出目标值 3 家次；单位食堂（医院、养老机构、学校等）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170 家次，高出 160 家次达 6.25%；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评估 15 家次。3.服务能力强。全年全市新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 57 名，同比增长 46%；举办食安员大讲堂共 8 期；无堂食外卖集中区专项提升 143 家次；快检从业人员能力确认 503 人次；推动落实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 1 个；对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 1 家；食品安全白皮书 1 个；深入推进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 100 家；健全全市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持续扩充规模，全年开展活动 677 场，宣讲团配合开展特殊食品宣传活动 11 场。上述指标都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是否偏差		
2025-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4131 万元		4103.4 万元		是		
评价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2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只设计了“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情况”、“宣讲团宣传活动完成情况”和“特食生产企业排查完成情况”三个产出质量指标，指标数量偏少；成本指标缺失；社会效益指标少，且从严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格意义上讲属于管理类指标，对于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这一公共服务性质的资金，社会效益指标很缺乏。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产出质量指标中“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情况”、“宣讲团宣传活动完成情况”和“特食生产企业排查完成情况”的这三个指标的目标值，只是定性描述，缺少可衡量性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和“净化网络销售环境”两个指标的目标值只是定性描述，缺少可衡量性指标值。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6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被压减了 27.6 万元，“农产品安全风险

							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检测批次数”和“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批次数”两个指标受到了影响，未完成年初订立的 305 批次和 107 批次，实际值分别为 245 批次和 90 批次。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未达成且效果较差	2	1.2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在事权与支出责任范围未作大幅调整的情况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逐年受到压缩，导致资金使用规模与项目内容匹配度受到影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稳定性不充分。预算资金安排的不稳定性，会带来业务模块资金分配不足，履职不够的风险，最终会影响到食品药品安全的社会履职效能。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制度执行有	有效	达成预期目	6	6	评价要点：	

		效性		标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安员大讲堂期数	≥5 期	8 期	0.5	0.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制定南京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实施指南	≥1 个	1 个	0.5	0.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400 批次	462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购置的医疗器械教具数	≥5 批	6 批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集体配餐食品安全管理评估数	≥30 家次	33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对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	≥8 家	1 家	1	0.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2025 年该项专项经费预算 8 万,为了响应省局在全国率先开展特殊科普基层行活动,省市特食处选择将八卦洲八卦花园社区驿站作为活动启动仪式举办地,故特将驿站提档升级,另外,4 万元因经费压减一直未能拨付,导致其

								它驿站升级工作一直暂未实施。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规线索排查数	≥4 个	17 个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单位食堂 (医院、养老机构、学校等) 食品安全管理评估数	≥160 家次	170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数	≥5 家	11 家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无堂食外卖集中区专项提升	≥143 家次	143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快检从业人员能力确认	≥490 人	503 人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数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深入推进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提升家数	≥60 家	100 家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宣讲团配合开展特殊食品宣传活动	≥10 场	11 场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用农产品平价店、生鲜店快检批次	≥546 批次	551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推动落实食品生产安全“双提升”实训基地	≥1 个	1 个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农产品安全风险检测批次	≥305 批次	245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	预算压减

							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品安全犯罪移送起诉数	≥200 人	236 人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农贸(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家数	≥303 家	303 家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化妆品抽检批次	≥100 批次	12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器械抽检批次	≥26 批次	65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药品抽检批次	≥1100 批次	150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排查特食生	≥20 家	20 家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	

		产企业					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批次 数	≥107 批次	90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预算压减
		食品安全白皮书	≥1 个	1 个	0.5	0.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制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评价规范	≥1 个	1 个	0.5	0.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评估数	≥15 家次	15 家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全市批发市场快检批次	≥1800 批次	1812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数					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市本级食品抽检批次/千人	≥3 批次	3.27 批次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质量指标	特食科普驿站提档升级情况	较好	较好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宣讲团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较好	较好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特食生产企业排查完成情况	较好	较好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推进进度	=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	

							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社会效益	农贸(批发) 市场食用农产品监管	规范	规范	15	1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净化网络销售环境	科学	科学	15	15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85.19%	10	10	评价要点: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 评价规则:如果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或超过设计的绩效目标值,得满分;如果未达到绩效目标值,扣减 50%的权重分。	
得分					96.7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总分 100）。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